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664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646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定之「113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學生家長妥為宣導，以維其權益。
- 三、學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113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